附件1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税二分局限改〔2023〕1000002001号

王勇辉等14位纳税人：

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或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，限你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理2022年或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3年11月20日